生物科技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會議記錄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

## 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12月12日(星期四) 中午13時30分

地 點:生物科技所會議室(802室)

主持人:孟孟孝 所長 記 錄:陳麗玲

學生代表:碩士班代表:王斯遠同學、博士班代表:陳盈潔同學

壹、宣佈事項:(略)

上次會議未完成之議題:

「英文能力輔導與要求」案

貳、討論事項:

討論一:「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博士班畢業口試委員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相關資料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附註 1. 碩班口試委員若超過三人;博班口試委員超過五人,其中一名(限本所教師) 之費用由所上公共行政管理費支出。
  - 2. 日後若有口試委員更動,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所長同意即可。

討論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Retreat 行程」案,請討論。

說明:

負責老師為碩班黃秀珍老師;博班原王國祥老師休假更動為蔡慶修老師。訂於 103年2月12日(週六)及13日(週日),會後活動為14日(週一),請負責老師 協助相關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0

討論三:「本所蔡慶修老師受聘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來函,聘任本所蔡慶修教授為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二職,聘 兼日期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會議記錄

討論四:「10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能力標準檢定辦法訂定及畢業條件 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参、臨時動議:

討論五、舊館單車停車棚因積水造成蚊蟲滋生建議改善。(陳盈潔提)

【決議】請所辦協助處理。

14:00 散會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3.30 第5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3-6 條)

99.5.10 本校98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6 條)

99.11.1 第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 條)

100.10.25 第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 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 由各系所自訂畢業條件。
-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 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 三、「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 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 以上。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及 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 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 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